

---

## 監管概覽

---

### 有關施工許可證及牌照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98年3月1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4月22日、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以及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分別於2019年4月23日、2017年10月7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規定，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向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未取得施工許可證的，一律不得開工。施工單位應當依法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並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活動。資質證書分為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和勞務分包三個類別，各類別劃分為不同等級。施工單位必須按照資質等級開展施工活動，禁止施工單位超越本單位資質等級許可的業務範圍承攬工程。

建設單位應當將工程分包給具備相應資質等級的單位，禁止將工程分包給不具備相應資質條件的單位。建設單位將工程發包給不具備資質的單位的，責令改正，處人民幣5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施工質量控制的法律法規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的規定，從事建設工程勘察、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的單位應當依法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並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承攬工程。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對建設工程質量負法律責任。

施工單位必須按照工程設計圖紙和施工技術標準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設計，不得偷工減料。工程監理單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以及有關技術標準、設計文件和建設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設單位對施工質量實施監理。

施工單位有不按照工程設計圖紙或者施工技術標準施工的其他行為的，擅自修改工程設計的，或者施工不合格的，責令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造成建設工程質量不符合規定的質量標準的，負責返工、修理，並賠償因此造成的損失；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降低資質等級或者吊銷資質證書。

工程監理單位未依照法律、法規以及有關技術標準、設計文件和建設工程承包合同，對施工質量實施監理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處合同約定的監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罰款；可以責令停業整頓，降低資質等級；情節嚴重的，吊銷資質證書。

---

## 監管概覽

---

### 有關招投標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招標活動須遵守法定要求，旨在確保公開、公平和公正。招標人和投標人須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進行招投標活動，不得從事任何擾亂公平競爭或損害公共利益的行為。

違反上述法律法規可能導致行政處罰，情形嚴重的，可能根據中國法律承擔民事責任或刑事責任。

###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2021年6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規定，生產經營單位使用的危險物品的容器、運輸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險性較大的海洋石油開採特種設備和礦山井下特種設備，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由專業生產單位生產，並經具有專業資質的檢測、檢驗機構檢測、檢驗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證或者安全標誌，方可投入使用。此外，生產、經營、運輸、儲存、使用危險物品或者處置廢棄危險物品的，由有關主管部門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審批並實施監督管理。

生產經營單位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在檢查中發現重大事故隱患，及時向本單位有關負責人報告，有關負責人不及時處理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可以向主管部門報告，接到報告的部門應當依法及時處理。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規定的，可能導致行政處罰以及民事或者刑事責任。

### 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項目須遵守有關消防安全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相關國家技術標準。依法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不需要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在完工時須完成相關備案程序，且須接受主管部門的抽查。

未能遵守上述消防安全要求可能導致被主管部門處以行政措施，包括責令在規定時間內進行整改或暫停施工或使用，且企業亦可能根據中國法律承擔其他行政、民事或刑事責任。

---

## 監管概覽

---

### 《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

根據《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在中國的建設工程實行分類消防管理制度。特殊建設工程須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而其他建設工程則須滿足備案要求並接受主管部門的抽查。

須通過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在未通過相關驗收程序之前，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規的，可能會被責令暫停使用或運營。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依據中國法律面臨行政措施及其他法律責任。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的規定，生產者、銷售者在中國境內從事所有生產、銷售活動，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

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對其生產、銷售的產品質量負責，並遵守以下規定：(i)產品或者其包裝上的標識及信息須真實；(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之產品；(iii)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它生產者之廠名、廠址；(iv)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v)生產、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vi)產品質量應當檢驗合格，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ii)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或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儲運中不能倒置以及有其他特殊要求之產品，確保其包裝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依照國家有關規定作出警示標誌或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

違反上述責任及義務的生產商、銷售商造成消費者損失或人身、財產損害的，應承擔賠償責任。有權管理部門可針對違法行為採取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之產品、處以罰款的行政處罰，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者，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的規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以及其他物質等對環境的污染及危害。

---

## 監管概覽

---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按照有關規定繳納排污費，依據法律規定徵收環境保護稅的，不再徵收排污費。同時，企業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企業因污染環境和破壞生態造成損害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有關規定承擔侵權責任。對於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的行為，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以採取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設施和設備、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責令停止建設、處以罰款等措施，情節嚴重的，可以責令停業、關閉。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 有關專利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2020年10月1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2023年12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的規定，國家對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種專利給予法律保護，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發明及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該等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者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一經確定侵犯專利權，侵權人應當根據法規，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償損失等責任。

#### 有關商標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修正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的規定，註冊商標專用權應限於獲准註冊的商標及獲准使用商標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屆滿，註冊商標繼續使用的，商標所有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前12個月內辦理註冊商標有效期延長手續。

---

## 監管概覽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償損失等責任。

### 有關著作權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2020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1月8日、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的規定，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著作權法保護的作品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電影作品及以類似攝制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及三維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等。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者，《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者除外，構成侵權行為。侵權人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責任。

根據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條例」）的規定，由開發者獨立開發，並已固定在某種有形物體上的計算機程序及其有關文文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條例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自然人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自然人終生及其死亡後五十年，截止於自然人死亡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五十年內未發表的，不再保護。

###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照25%的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監管概覽

企業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總額，減除不徵稅收入、免稅收入、各項扣除以及允許彌補的以前年度虧損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企業的應納稅所得額乘以適用稅率，減除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關於稅收優惠的規定減免和抵免的稅額後的餘額，為應納稅額。

### 增值稅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於2026年1月1日施行。此法施行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2025年12月19日，國務院第75次常務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並予以公佈，於2026年1月1日施行。該實施條例作為配套行政法規，旨在細化並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的具體實施規則。隨著中國增值稅的改革，增值稅稅率已經歷多次調整。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此次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執行。此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於2020年8月1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的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繳納增值稅、消費稅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以其依法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扣除期末留抵退稅退還的增值稅稅額）、消費稅稅額為計稅依據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根據其住所地或者與納稅人生產經營活動相關的其他地點（以下合稱為所在地）確定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稅率，即：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者鎮的，稅率為1%。城市維護建設稅的應納稅額按照計稅依據乘以具體適用稅率計算，納稅義務發生時間與增值稅、消費稅的納稅義務發生時間一致，分別與增值稅、消費稅同時繳納。納稅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規定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追究法律責任。

## 有關就業與勞動保障的法律法規

### 勞動合同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

---

## 監管概覽

---

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提請勞動爭議處理的權利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勞動權利，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

用人單位未能遵守上述法律及法規，勞動行政部門有權給予警告、責令改正、罰款、停業整頓等措施；對勞動者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相關違法行為構成犯罪的，還應追究刑事責任。

### 社會保險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的規定，用人單位須於成立後30日內向地方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登記，並於建立勞動關係日後30日內須向地方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登記該名員工。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為本單位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有權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罰款。

###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應當於成立後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及在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並按照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5%的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為城鎮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

用人單位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未為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有權處以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編纂]的法律法規

根據2023年2月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新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尋求境外上市，應當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不得危害國家安全，不得損害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

根據新辦法，尋求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需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備案文件應當真實、準確、完整，相關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誠實守信、勤勉盡責。

境外發行上市相關資金的匯兌、跨境流動、所募資金的用途，應當符合國家外匯管理、跨境投融資等規定。任何違反新辦法的行為均可能導致依據中國法律被處以行政處罰及承擔其他法律責任。

###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外匯管理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及其境內股東，在涉及境外上市、跨境資金流動及股權變動等相關事宜時，需遵守適用的中國外匯登記及管理規定。

境外上市[編纂]及境內股東股權變動所涉資金的使用與調回，應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編纂]文件披露的內容。任何違反適用外匯管理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依據中國法律被處以行政處罰及承擔其他法律責任。

###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律法規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有關H股上市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全流通」的相關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在完成中國證監會的相關備案程序後，申請將其股份轉換為境外[編纂]股份，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流通。

於完成「全流通」程序後，相關股份應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規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交易，且不得轉回中國。股東及本公司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市場規則，完成相應的股份登記、[編纂]及信息披露程序。任何違反適用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依據中國法律被採取監管措施及承擔其他法律責任。

---

## 監管概覽

---

###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建設工程安全的法律法規

#### 渣土運輸及在指定場所處置

根據《深圳市建築廢棄物管理辦法》等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施工單位在將渣土運出施工現場之前須獲得建築廢棄物處置的必要批准，並按照適用要求編製處置和管理計劃。渣土須由已正式註冊和備案的運輸單位運輸，並實行電子聯單管理制度進行全過程監管。此類渣土必須運送至由政府主管部門批准或指定的處置或消納場所，不得在未經授權或非指定的地點傾倒或處置。此外，倘於施工過程中產生的渣土被發現含有歷史遺留其他固體廢物，則此類廢棄物須根據《深圳市建設項目工程渣土含有歷史遺留其他固體廢物處置工作指引》處理，該指引規定適當的處理程序，明確責任主體及規範的處置流程，以防止因非法轉移或處置固體廢物而造成的環境污染。

未能遵守有關建築廢棄物（包括渣土）在指定場所排放、運輸和處置的監管要求的施工單位、運輸單位和其他相關方，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責令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整改、沒收非法所得和行政罰款。根據違法行為的性質和嚴重程度，適用的罰款可能高達人民幣10萬元。情節嚴重的，可能會被責令暫停相關業務，並且責任方可能需要承擔相應的修復和清理責任。如果違反行為構成刑事犯罪，可能會移送司法機關，按照中國法律追究刑事責任。

#### 建設工程安全

根據《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在中國境內從事岩土工程及其他建設工程活動（包括新建、擴建、改建和拆除工程）的單位須切實履行其安全生產的主要責任。這些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持有相應等級的必要施工資質，嚴格在其資質許可的範圍內承攬施工工程，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配備專職安全管理人員及針對涉及較高安全風險的工程（如基坑支護、土方開挖、起重吊裝和爆破工程（如適用））制定並執行專項施工方案。

在施工期間，施工機械、設備和工具需要符合適用的安全和技術標準，並依法進行驗收。從事特種作業的人員須取得特種作業操作資格證書後，方可上崗作業。此外，施工現場須實施適當的安全防護措施、警示標誌、防火安排和應急管理措施。

未能遵守上述要求可能會導致相關責任方承擔行政責任，包括責令限期整改、停業整頓、降低資質等級或吊銷資質證書及處以行政罰款。情節嚴重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相關責任人員還可能根據中國法律承擔刑事責任和民事賠償責任。

---

## 監管概覽

---

### 新工程建設標準

《2024年工程建設規範標準編製及相關工作計劃》是一份規劃文件，列出了2024年工程建設規範標準的編製及支持工作的安排，並不構成已經正式頒佈並生效的工程建設標準（不論強制性或推薦性）。根據行業慣例，工程建設標準通常須經過編製、報批、頒佈和生效等多個階段，編製完成本身並不賦予法律效力。

根據該計劃的內容，當中提及的大多數標準目前仍處於擬議編製或修訂階段，相關技術要求和具體條文尚未最終確定或公開發佈。鑒於這些標準尚未完成或頒佈，其實質性內容仍不確定，本集團目前無法評估或確定其工作在這些標準未來實施時是否符合這些標準。在相關標準正式頒佈並生效後，本集團將根據當時的適用要求，必要時對其工程設計和施工安排作出適當調整。

### 有關本集團岩土及其他工程所需的資質、證書及牌照的法律法規

本公司持有多種建築施工企業資質證書，包括**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一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二級**及**施工勞務不分等級**。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及相關資質標準，建築企業須根據資產規模、主要人員、工程業績和技術裝備等因素申請相應等級的資質。這些企業經主管部門審查並取得相關資質證書後，方可在其資質許可的範圍和等級內從事建築施工活動。

於業績期內，本公司還持有**工程勘察專業類岩土工程設計乙級**。根據《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及《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國家對從事建設工程勘察、設計活動的單位，實行資質管理制度。這些單位須依法取得資質證書，並嚴格在其資質許可的範圍內承攬業務。工程勘察資質分為綜合資質、專業資質和勞務資質。專業資質一般分為甲級和乙級（部分專業可以設丙級）。岩土工程設計乙級資質是乙級專業資質，根據該資質，合資格單位可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從事相應的岩土工程設計活動。

---

## 監管概覽

---

此外，本公司持有**建築施工安全生產許可證**。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及《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國家對建築施工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建築施工企業須依法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後方可從事建築施工活動。持有此類許可證的企業須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設置適當的安全管理機構和人員，並維持所需的安全生產條件。安全生產許可證實行有效期管理，計劃在許可證到期後繼續生產活動的企業須依法申請續期。

本公司還持有**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普通貨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及《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從事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的單位須依法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並具備相應的運輸車輛、符合條件的駕駛員和健全的安全生產管理制度。道路運輸車輛須依法完成相關營運登記手續，隨車攜帶所需營運證，且此類許可證不得轉讓、出租或以其他形式變相轉讓。

於業績期內，廣東宏凱持有建築施工企業資質證書(施工勞務不分等級)、建築施工安全生產許可證，且還持有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普通貨運)，其適用的監管依據與本公司適用的監管依據相同。深圳宏壺持有建築施工企業資質證書(施工勞務不分等級)及建築施工安全生產許可證，其適用的監管依據也與本公司適用的監管依據一致。

###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網絡數據安全條例還就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傳輸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合規義務等事項設定了監管要求，並對網絡數據處理者在其網絡數據處理活動中施加了相應的合規義務。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中國有關政府部門頒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平台運營者的數據處理活動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ii)特別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該運營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如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認為任何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

## 監管概覽

---

於2025年4月及2026年1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網數中心」，國家網信辦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指定的受理網絡安全審查申請、對申請材料進行初步審查及組織網絡安全審查程序的機構）進行了兩次電話諮詢（統稱「該等諮詢」）。於該等諮詢過程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網數中心相關官員告知了我們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的計劃。基於所提供的資料，網數中心官員表明初步觀點，認為該擬議[編纂]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所指的「赴國外上市」。

考慮到該諮詢並基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目前生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和現行監管實踐的理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香港通常不被視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而言的「國外」。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掌握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所指的超過100萬人的個人信息。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須就擬議[編纂]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相關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和監管部門負責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並在認定後通知相關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主管部門將我們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基於上述情況及其對相關法律法規的理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目前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我們一般無須就採購網絡產品或服務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數據處理者在部分規定情況下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包括向境外接收者提供關鍵數據或超過特定閾值的個人信息。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須遵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規定，因為我們處理的個人信息數量未達到相關閾值，且我們的業務不涉及關鍵數據的跨境傳輸。

根據「辦法」的規定，本公司不屬於需要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情形。此外，鑒於本公司現況，根據條例的各項條款及辦法第十條，本公司目前並無潛在國家安全風險。